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14號

上訴人 鄭孝美

上列上訴人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其以阿米巴巴通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為被上訴人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56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係當事人依法定程式，對於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己之終局判決，於確定前請求上級法院廢棄或變更之訴訟行為，故在上訴審得以之為相對人而提起上訴者，應以兩造曾經發生訴訟關係而為原判決所判及者為限，非下級審判決當事人（包括判決後承受、承當訴訟之人），不得為上訴審之被上訴人（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56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觀諸原審卷證及上訴人於原審所提民國114年3月6日補正狀、114年3月21日陳報狀（見原審卷第39、49頁），足見原審之被告為「鄭偉良、陳瑞娟」2人，原判決所列當事人亦為上開2人。則本件曾經發生訴訟關係而為原判決所判及者，自為上訴人及「鄭偉良、陳瑞娟」。上訴人另以訴外人「阿米巴巴通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」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9、3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該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
02 回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5 法 官 張庭嘉

06 法 官 蔡牧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林怡秀